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处罚〔2026〕274号

当事人：玉田县马沙里兰州拉面馆

2026年6月18日，本局接到唐山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处理单，有群众称玉田县后湖富海能源加油站东侧兰州拉面存在虚假宣传问题。经核查，该店营业执照名称为玉田县马沙里兰州拉面馆，经营场所墙面悬挂套餐宣传展牌，但实际经营过程中并未对外提供展牌标示的对应餐品。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收据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4月24日开始，在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主营面条、炒菜。2026年4月10日，当事人委托玉田县启诚图文设计制作部制作套餐宣传展牌并悬挂于店内墙面用于菜品宣传。该宣传展牌标注有“单人套餐：拉面(1碗)+茶叶蛋(1份)+凉菜(1份)+羊肉串(1份)+牛肉(1份)+可乐(1瓶)，原价33元，现价30元”的内容，同时附有食品配图（图示羊肉串为3串）。2026年6月17日，有消费者到店点购上述套餐，发现套餐中不含羊肉串，与经营者沟通后遭到拒绝，隧向本局举报。当事人称套餐推出后因成本偏高、利润较低，自2026年5月开始售卖该套餐时均未提供羊肉串，实际提供的套餐与宣传展牌标示内容不符。当事人制作套餐展牌费用共计100元。当事人有相关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2026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及2026年6月22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事实。

4、收据，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费用为100元。

5、宣传牌整改后照片，证明当事人2026年6月18日已整改虚假广告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的规定，已于2026年8月4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之规定，已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

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且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小，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中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版)》32.1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13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